**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许昌市）共治理河（沟）道11条，治理积水点1处。河（沟）道治理长度共15.45km，其中梯形沟道12.45km、矩形沟道2.80km、箱涵0.2km，新建、重建建筑物52座，其中桥梁2座、涵洞50座。积水点治理工程1处，共开挖沟道821m，其中管涵77m、箱涵221m、盖板涵523m，新建涵洞建筑物1座。工程用地范围涉及长葛市、禹州市，工程总用地819.81亩，其中永久征地338.91亩，临时用地480.9亩。

**二、采购内容及成果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许昌市）压覆矿产资源安全性论证项目 | 1 | 1. 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落实矿权性质；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布置方案、确定的被压覆资源及矿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性进行论证；
3. 开展分析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按时向我方提供经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报告及资料；
4. 负责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衔接和协调；
5. 协助签订压覆矿产资源协议；
 |

（2）技术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其他**

（1）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成果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2）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独立准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技术资料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本次项目。

（3）完成时限，20日历天。

（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